# **臺東縣達仁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2.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3.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53)。
   4.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https://law.moj.gov.tw/Hot/AddHotLaw.ashx?pcode=H0070075&amp;cur=Ln&amp;kw=%e5%b9%bc%e5%85%92%e5%9c%92%e4%b8%8d%e9%81%a9%e4%bb%bb%e6%95%99%e4%bf%9d%e6%9c%8d%e5%8b%99%e4%ba%ba%e5%93%a1%e4%b9%8b%e9%80%9a%e5%a0%b1%e8%88%87%e8%b3%87%e8%a8%8a%e8%92%90%e9%9b%86%e5%8f%8a%e6%9f%a5%e8%a9%a2%e8%be%a6%e6%b3%95)。
2. **甄選類別、聘期及名額：**
   1.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正取1名，備取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自放榜日

起至110年05月31日止）。

* 1. 聘期自110年03月01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至110年08月31日止（必要時得增減至代

理原因消滅時止），依報到日聘用起薪。

1. **報考資格：**
   1. 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各

款情事之一者，除第3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4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或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紀錄者。

二、報考資格**：**

(一)、第一階段：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具下列教保員資格之一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40061000501-0890719)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13)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且已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5.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該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40061000502-0890719)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二)、第二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規定，具下列助理教保員資格之一者：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3. 112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且已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三)、第三階段: 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四)、第四階段(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無人錄取，續辦下一階段招考。第一階段招考難覓時，**

**報府核准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依序放寬報考資格。**

1. **甄選方式：**採教學演示及口試進行，方式如下。
   1. 教學演示：

（一）、教學演示:時間10分鐘。

（二）、演示內容:教材及單元自選，教具自備。

（三）、請備教案乙式五份，於報名時或演示前繳交試場服務人員。

（四）、教學演示占總成績50%。

**二、**口試:

（一）、口試:時間10分鐘。

（二）、每位應試者經試場工作人員呼叫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口試占總成績50%。

三、甄選總成績滿分100分，甄選結果依應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依序評比，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餘依序列冊候用至110年05月31日止。

1. **預計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1. 各階段招考辦理日期時間：

(一)、第一階段：110年02月0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甄選。

(二)、第二階段：110年02月0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甄選。

(三)、第三階段：110年02月05日 (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甄選。

(四)、第四階段：110年02月08日 (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甄選。

二、甄選地點：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地址：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9鄰14號；電話：089-702249# 612人事室）

三、應試者應於時間內報到完畢，並依排定各甄試項目順序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

試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1. **預計報名方式及地點：**
   1. 各階段招考報名日期時間：

（一）、第一階段：公告日起至110年02月0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前截止。

（二）、第二階段：公告日期至110年02月0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截止。

（三）、第三階段：公告日起至110年02月0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前截止。

（四）、第四階段：公告日起至110年02月0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前截止。

二、網址及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自行於期限內逕至網站下載。

（一)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boe.ttct.edu.tw

（二) 、本所網址：*www.ttdaren.gov.tw*

三、應試者人應攜帶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內親自或委託書至台東縣達仁鄉公所(人事室)。

地址：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9鄰14號；電話：089-702249#612，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倘各階段甄選無人報名，將於報名當天公告，進行下一階段甄選報名；各階段甄選錄取結果公告後，除無人錄取外，不再辦理下階段甄選報名。

1. **報名手續：**
   1. 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件正本）攜帶下列證

件接受審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除部分文件收取正本外），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本證明概不受理：

（一）、報名表【附件2】（加蓋私章，黏貼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1或2吋照1張）。

(二)、准考證【附件3】（黏貼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1或2吋照片1張）。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4】（請黏貼國民身分正反面影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符合各階段招考資格證明。

（六）、切結書【附件5】。

（七）、性侵害防治調查同意書【附件6】填寫完整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八）、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書表【附件8】。

二、影本請以A4白紙單頁複印，請勿裁剪，右下角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並按上述證件順序分別整理成冊。

1. **錄取公告及報到：**
   1. 各階段招考榜示日期：

（一）、第一階段：110年02月01日(星期一)下午17時30分前。

（二）、第二階段：110年02月03日(星期三)下午17時30分前。

（三）、第三階段：110年02月05日(星期五)下午17時30分前。

（四）、第四階段：110年02月08日(星期一)下午17時30分前。

* 1. 公告方式：請應考人逕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boe.ttct.edu.tw**](http://www.boe.ttct.edu.tw/)）

及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網站(網址:**www.ttdaren.gov.tw***)*查詢。

三、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持身分證及申請書【附件7】於甄選錄取公告日之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

個上班日)中午12時前親洽達仁鄉公所(人事室)辦理，逾期恕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之姓名

或其他有關資料。

* 1. 報到手續：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榜示日起至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中午十二時前，攜帶證件親自至臺達仁鄉公所(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1. **附則：**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

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三、應聘人員應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1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並

於到職前繳交警察局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須自行申請），於任職後 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小時以上（已繳交任職前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證明者除外）及安全教育相關

課程3小時以上研習及相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四、以身心障礙身分應考之考生，教學演示及口試若有特殊需求，應於每一階段報名期限內提

出申請，並於每一階段甄試前提供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

定醫療機購診斷證明書。

五、申訴專線電話：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地址：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9鄰106號；電話：

089-702249#612(人事室)。

六、本簡章所示相關法規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教育部法規網站或全球資訊網查詢。

**拾、本簡章經簽請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東縣達仁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達仁鄉公所辦理「臺東縣

達仁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代為辦理。

此致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2】臺東縣達仁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109學年度二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請粘貼最近3個月內1或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
| 姓名 |  | | 性別 |  | 出生  日期 | | 年 | |  | 月 | 日 |
| 身分證  字號 |  | | 聯絡  電話 | (O)  (H) | | | 手機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電子  信箱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科系（組別）名稱 | | | | | | 證件字號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1. | | | | | | | 2.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 | 1. | | | | | | | 2. | | | | |
| 報考人簽章 | □同意甄選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及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簡要自傳(500字為限) | | | | | |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 | | | | | |
|  | | | | | | □1.委託書（無委託免附）  □2.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教保員資格證明  (4.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保育人員資格證明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僅符合第二階段以後報考資格者免附)  □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  (4.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助理保育人員資格證明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僅符合第三階段以後報考資格者免附)  □6.切結書  □7.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8.性侵害防治調查同意書  □9.身心障礙應考生服務申請表 | | | | | | |
|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 | | | 審查人員核章 | | | |  | | |
|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發放准考證 | | | | |

**【附件3】臺東縣達仁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進用代理教保員 | 請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1 或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甄 選 記 錄 | | |
| 試別 | 教學演示  （50%） | 口試  （50%） |
| 日期 |  |  |
| 報到時間 | 上午9時整 | |
| 應試時間 | 上午9時30分 | |
| 地點 | 達仁鄉公所 | |
| 人事  核章 |  | |
|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正本入場應試。  二、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或要求補考。三、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四、教學演示未備教案者扣總成績3分。 | |

**【附件4】**

**臺東縣達仁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份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5】臺東縣達仁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東縣達仁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條第1項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年」之情事。

二、無以下教保服務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

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

四、同意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供分發

之幼兒園查驗。

五、同意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幼兒園查驗。

### 六、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身份報考，如獲錄取，繳交離職證明書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七、同意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若於後續分發者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以棄

權論，由候用人員遞補。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6】臺東縣達仁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性侵害防治調查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為應甄選臺東縣達仁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達仁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 | | | | | |
| 申複查項目 | □資料審查  □口試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持身分證及申請書於甄選錄取公告日之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中午12時前親洽台東縣達仁鄉公所辦理，逾期恕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 | | | | |

**【附件8】臺東縣達仁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 出生日期 | |  | |
| 通訊處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E-mail信箱 | |  | |
| 緊急聯絡人 | | 姓名： | |
| 電話： | |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 | | 障  礙  情  形 |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須經檢查後使用）  □輔具（含助聽器）□醫療器材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 | | | | | | | | |
| 繳驗  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09年8月16日之後）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審查  小組 | | （簽章） | | | 審核  結果 | | □核符  □不通過 |